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0 年 18 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1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2021年12月2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3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游动”）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厦门软件园三期P11地块2号楼的研发楼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近日，厦门游动与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房屋面积及交易价格

上述商品房建筑预测面积合计13,138.4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合计10,264.79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合计2,873.67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6,050-6,33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81,193,861.00 元（大写：捌千壹佰壹拾玖万叁千捌佰陆拾壹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履行期限

1、付款方式：买受人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付款。

2、履行期限：买受人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两期支付主合同商品房全部价款，具体如下：

（1）首期房价款为商品房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4,443,861.00元（大写：贰千肆佰肆拾肆万叁千捌佰陆拾壹元整），买受人应于《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签订完成且收到出卖人开具的商品房价款全额有效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尾款为商品房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币种）56,750,000.00元（大写：伍仟陆佰柒拾伍万元整），买受人应当于收到出卖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出卖人开具的商品房价款全额有效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尾款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如因出卖人原因导致商品房备案证明延期，则相应顺延尾款支付时间，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以备案证明上落款时间为准。出卖人应于收到尾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开具商品房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

（四）交付时间

1、出卖人应当在 2022年6月30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2、该商品房达到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10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1-04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四季酒店五楼蓝宝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269,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6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董事Leo Evers先生、Ulrik Andersen先生、Lee Chee Kong先生、Chin Wee Hua先生、吕彦东先生、独立董事戴志文先生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龚永德先生、李显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监事黄敏麟先生、陈昌黎先生出席了会议；

3、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e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嘉士伯啤酒（佛山）有限公司并投资新建产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69,247	1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黄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吴林涛律师、黄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两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辉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任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774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已再次触发“百川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百川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百川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二、“百川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百川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年6月18日-2021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特提请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960.21	280,817.46
负债总额	170,453.21	156,574.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804.12	93,005.03
流动负债总额	157,573.95	138,454.45
净资产	110,507.00	124,243.10
营业收入	256,533.72	180,198.52
利润总额	23,403.60	14,939.46
净利润	21,605.69	13,736.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梦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梦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深圳梦网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深圳梦网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72,62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72%，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关于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	是	10
2	东方证券	是	100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2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关于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经典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	是	10
2	东方证券	是	100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2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11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阳信通”、“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触及全面要约，并不以终止亿阳信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10%，公司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公告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万怡投资”）自2021年11月25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亿阳信通股份。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ST信通

5、股票代码：600289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7、要约收购价格：3.93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21年11月25日至 2021年12月24